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、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；（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（ 扶风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/BJTZ-2026-FF1110 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 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扶风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天华宸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2.897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 4370.3197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中天华宸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（公 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